

山西省商务厅

加急

晋商流通函〔2023〕456号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征集 2023 年商贸流通 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为贯彻《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等文件精神，培育具有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和消费新增长点，推动构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省级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环〔2021〕89号，以下简称89号文件）要求，现就征集2023年商贸流通发展第一期项目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

主要支持4个方向：支持流通领域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推动流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支持老字号传承创新；支持培育商业消费新增长点；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对符合标准和要求的项目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形式给予支持。

二、申报主体的条件

（一）在山西省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 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没有被“信用山西”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黑名单。企业无涉黑涉恶及重大安全事故问题。

(三)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商务部门报告经营情况。

(四) 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其他申报条件。

(五) 除上述申报条件外，各申报指南中有明确要求的应从其要求。

三、申报材料

(一) 基础材料

1.1 申报单位承诺书。

1.2 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可不提供）。

1.4 申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企业信用信息”页面打印表（加盖公章）。

1.5 其他资质性材料。

(二) 项目实施

2.1 商贸流通发展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 3，各市商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盖章即可，无需另行文）。

2.2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附件 4 如不要求，可不提供。下同）。

2.3 升级改造类项目应提供改造前后的对比资料。

2.4 各分项指南中有明确要求的材料以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三）财务管理

3.1 申报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超过4页，如超过，缩编）。

3.2 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与申报资料涉及的年度一致，每页加盖单位公章；街道办事处、协会不需要提交），审计报告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

（四）格式要求

4.1 书面申报材料按统一封面格式（附件1）以及上述目录次序，用 A4 纸打印成册（内部各部分请用彩色纸隔开，同时申报多个类别时，佐证之间需用彩色纸隔开），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要有目录页，非空白页需连续编写页码。材料为复印件的，要求复印文字和图案清晰。封面应当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必须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

4.2 上报纸质申报材料 1 份、项目汇总表 1 份（其中省财政体制管理型试点县项目应当注明）。

4.3 纸质文件申报与平台在线申报同时进行。组织企业通过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fw.sxzwfw.gov.cn:8081/#/home>）准确填报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对于通过平台进行审核上传的项目将进行优先审核。

项目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在平台上传全部文件（包括附件）的电子扫描件，每个项目的电子扫描件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图像清晰，并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未通过一体化平台报送的需将电子文档发送至 sxswtltc@163.com。书面和电子文档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四、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市商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二）项目预审。按照隶属关系，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预审，汇总通过预审的项目填列《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后报省商务厅。

（三）项目初审以及资金分配。省商务厅组织初审后，结合年度资金预算规模，会商省财政厅按照“因素法”切块下拨资金。各级商务部门根据资金规模和省商务厅下发的资金项目管理要求对项目进行评审、制定资金分配计划、公示并下达资金后，报省商务厅备案。

五、申报时限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于通知发布之日起申报项目。为提高项目申报、审核效率，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前汇总上报第一批项目，年中收到项目及时上报，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汇总上报最后一批项目。

六、工作要求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

（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项目申报，要做好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相关工作。应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具体支持内容及咨询电话，详见附件5—9。省商务厅

联系人：董路路 0351-4063762

平台在线申报技术联系人：

山西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张荣鑫 0351-7731164 19903410984

附件：1.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2. 承诺书

3. 商贸流通发展项目申报表

4.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5. 商贸流通发展项目汇总表

6. “烟火气”项目申报分指南

7. 老字号传承振兴项目申报分指南

8. 零售业转型项目申报分指南

9. 再生资源项目申报分指南

10. 生活必需品保供应平台建设项目申报分指南



2023 年 9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商贸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小标宋一号，居中)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盖章）

注册地址：××市××县××街道

联系人：

电话：

申报时间：×年×月×日

主管商务部门：××（盖章）

项目类别：填写申报通知中有关申报方向的标题。

附件 2

承诺书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申报，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不存在同一个项目多头申报，重复申报问题。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后果。

本单位承诺及时按月、季度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经营信息（街道办事处除外）。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XX 年商贸流通发展项目申报表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我单位现申报商贸流通发展项目，情况如下，请审核：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X 市 X 县 X 街道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类型				单位性质		
企业类型				正式职工人数	(人)	
开户银行				银行对公账号		
法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该业务负 责人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二、企业近二年已获得财政奖励、奖励资金情况简要说明：（获得时间、来源、项目名称、概述、金额，表格可根据填报的内容放大）						

三、日常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表格可根据填报的内容放大）

四、申请项目类别（写明大类和小类的名称）

五、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多个项目类别可分别叙述，涉及到营业额、费用总额、就业人数、增值税、所得税等与项目资金分配额度相关的内容，必须表述，且需说明佐证材料对应的位置或编号，便于评审时查找。表格可根据填报的内容放大）。

六、项目经济效益

七、项目社会效益

八、申报单位资质及审核情况:

该申报单位:

- 1、在山西省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街道办事处除外）。
- 2、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被信用山西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黑名单（街道办事处除外）。
3. 未发现企业有涉黑涉恶及重大安全事故问题。
4. 未发现同一个项目多头申报，重复申报财政资金问题
5. 该申请资料已经我单位审核，同意上报。

申请单位盖章:

各市、综改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包括：1. 主营业务模式、基本运营情况。2. 近两年经营（工作）情况。3. 发展计划与情况预测。4.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4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如无可不填写）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记账时间	会计凭证号	发票号码	费用名称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注：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

附件5

商贸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illegible]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备注:1.此表由市商务局、综改区管委会根据项目初审情况填写。
2.符合各支持方向特定要求详见各征集指南。

“烟火气”项目申报分指南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一）支持步行街（特色商业街）改造提升。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 号）关于“支持创建国家及省级示范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28 号）中关于“推动太原市钟楼街、忻州古城步行街创建国家级示范步行街,加快中正天街、长治市城隍庙等省级步行街提升品质”的工作要求,对 2022 年、2023 年步行街（特色商业街）改造提升项目给予支持。

（二）支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升服务能力。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 号）关于“确保居住社区配套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民商业设施,为各类小微生活服务类经营主体提供发展空间载体,打造“10-15 分钟便捷生活圈”,提升城市居住社区“烟火气”的工作要求;根据《商务部等 13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中关于“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微利、公益性

业态给予房租减免、资金补贴等支持”和“培育一批名特新优个体工商户，适当给予政策和资源支持，鼓励其做大做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支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升服务能力，提高社区商业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数字化、品质化水平。

二、支持条件、标准

（一）支持步行街（特色商业街）改造提升

1.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开展步行街（特色商业街）改造提升。对完善基础设施，开展亮化美陈、完善标识等优化街区环境；举行各类促消费活动；丰富商业业态、引入国际国内知名商业品牌[参见 零售业转型项目申报分指南解释]等提升商品档次，完善服务功能；建成或升级智慧化管理平台。且客流量达到 1000 万人次的街区建设机构或者运营机构，给予资金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以上四个方向总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的 30%计算，最高 500 万元。

（二）支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升服务能力

对建设或管理运营 2023 年省级五星级、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街办或县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资金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商圈便民服务中心、公益性菜市场、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公益性、微利性主体建设的投资运营资金额的 30%计算，五星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四星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其他

除统一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外，其他佐证材料要求如下：

（一）步行街（特色商业街）的前、后期改造提升的对比资料（图文并茂），以及步行街相关主题景观、主要街区建筑、店铺等实物图片 20 张以上。

（二）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客流数据及佐证。其中客流量数据指街区内的客流人次，一般可以从通信运营商处通过电子围栏手段获得，或者通过安装智能视频客流分析系统获得，需要属地政府部门或者其他第三方提供。

（三）智慧化信息服务平台：包括数据中心、消费分析平台、网络信息设施、智能硬件设施、APP、公众号、小程序等图文证明材料。数据中心和智能设施体系包括自建网络设施、智能感知、计算存储、智能终端、智能运维等设施。

数据共享体系包括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数据接口和通用标准等。智能安防体系包括在主要出入口、核心公共区域内配备视频监控系统等。

（四）建设或管理运营相关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发票等资金佐证（需做佐证目录）。

联系人：流通处 董路路

联系电话：4063762

老字号传承振兴项目申报分指南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施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号）关于“对入选中华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的省内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1号）关于“对新入选中华老字号，山西老字号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和《山西省传承振兴老字号行动方案（2021—2023年）》（晋商流通函〔2021〕156号）关于“积极利用各类商务发展资金加大对老字号传承振兴的支持力度，每年实施老字号传承振兴项目，对在管理制度创新、研发产品创新、经营模式创新、产权改革创新、品牌影响创新等方面开展传承振兴取得明显成效的老字号企业给予资金支持”的要求，对老字号项目给予支持。

二、支持条件和标准

（一）支持十大专业镇老字号发展

对2022年以来新认定的且注册地址在我省十大特色专业镇的区域范围（汾阳市、定襄县、太谷县、万荣县、怀仁市、平遥县、祁县、清徐县、平顺县、代县）的“中华老字号”、“三晋

老字号”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老字号传承创新

传承方面：支持建设完成老字号博物馆（含展览馆、体验馆、文化馆、史料馆、数字博物馆），挖掘、宣传、展示老字号文化、技艺，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传播效果，并且有关展示内容全部上传商务部数字博物馆（具体内容按照商务部要求落实）。

创新方面：支持老字号企业在有影响力的互联网平台开展品牌宣传推广，发布企业或产品宣传视频，通过电商网络平台开展销售；在互联网平台年度发布企业或产品宣传的长视频（3 分钟以上）5 条以上或短视频（3 分钟以下）不少于 10 条，累计播放总量不少于 50 万。

支持标准：对 2022 年以来建设完成老字号博物馆所投资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单独建设数字博物馆的不低于 20 万元）给予补贴，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40%，不超过 200 万元。对 2022 年度以来，年度网络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的中小微企业，按照不超过推广费与佣金的 4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两项支持可同时申报，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佐证材料要求

对老字号创新方面，需提供企业或产品宣传的视频网络链接、播放总量凭证、宣传推广活动产生的网络销售额和相关推广费用凭证。

对建设老字号博物馆项目，提供老字号博物馆图片、视频，

商务部网站全部截图；完工开馆有关证明，装修改造、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凭证。

四、名词解释

播放总量：指视频在一定时期内被观看以及播放的数据量。因各个平台统计规则略有差异，数据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播放次数、播放时长等，最后以该平台规则下动态数据截图为准。

网络销售额：通过网络渠道完成的商品及服务销售金额，以网站后台统计数据截屏为准。

联系人：流通处 董路路

联系电话：4063762

附件 8

零售业转型方向项目申报分指南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一）零售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 号）的实施新业态新经济成长行动中关于“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资金奖励”。支持零售业主体建设（改造）连接上下游和合作伙伴的数字化平台，并提升对合作伙伴、消费者数字化服务水平。包括数据中心和智能设施（包括自建网络设施、智能感知、计算存储、智能终端、智能运维等设施）、数据采集共享（包括数据采集、交换和共享平台、数据接口和通用标准等）、智能安防（包括在主要出入口、核心公共区域内配备视频监控系统等）三大体系设施建设及软件开发和硬件设备购置。

（二）首店经济：根据《山西省商务厅、财政厅等 19 部门关于印发“晋情消费·全晋乐购”2023 消费提振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商消费〔2023〕72 号）“培育发展首店经济。着力促进品牌消费，支持引入国际、国内一线品牌在我省开设全球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华北首店、山西首店，择优分别给予适当奖励。支持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引进一线品牌开设首店，

对于成功引进并签订入驻协议的，给予适当奖励。支持国际国内品牌在晋举办具有国际、国内较大影响力的新品首发、首秀活动，打造新品集聚地，按宣传推广总费用，给予资金支持”等文精神。支持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商业品牌[注 1]在山西省开设主营品类的中国（内地）首店、华北首店、山西首店（零售店和餐饮店），以及在中心城区新开、华北旗舰店、山西旗舰店[注 2]；支持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晋举办具有国际、国内较大影响力的新品首发、首秀活动，打造新品集聚地。

（三）家电促消费：根据《商务部、财政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流通发〔2022〕107 号）中关于“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其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购买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给予相关政策支持”以及《山西省商务厅、财政厅等 19 部门关于印发“晋情消费·全晋乐购”2023 消费提振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商消费〔2023〕72 号）关于“对经认定且产生较大影响力的家电促消费活动给予资金支持”。对年销售额达到一定数额，提前报备并开展家电让利促销、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并积极销售 3 级能耗以上家电的家电销售企业，择优给予适当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零售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1. 申报主体上一年度营业额在 1 亿元以上（含）的商超、购

物中心、百货店、便利店、专业专卖店。

2.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取得良好成效，且实际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

3. 项目实施时间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

（二）首店经济

1. 项目申报主体为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且运营稳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

2. 项目申报主体须成功引进品牌并签订1年（含）以上入驻协议。

3. 首店项目于2022年1月1日（含）以后依法注册并运营，且具有区域引领性、示范性和带动性。

（三）家电促消费

1. 申报主体上一年度销售额达到 1 亿元，2023 年 1 月起积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促消费活动，促进能效 3 级（水效 2 级）及以上家电消费，取得积极成效（2023 年促消费方案提前报备者优先）。

三、支持标准

（一）零售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30%，不超过500万元。

（二）首店经济：按照不超过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给予品牌方（或其代理）的装修费用的4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无装修费用的，按照等级给予一次性补贴：中国（内地）

首店（旗舰店）、华北首店（旗舰店）、山西首店（旗舰店）分别给予150万、100万和50万补贴。对于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晋举办具有国际、国内较大影响力的新品首发、首秀活动，按宣传推广总费用，给予40%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家电促消费：对电视机、电冰箱、冰柜、洗衣机、家用空调、家用中央空调、热水器、吸油烟机、家用燃气灶、家用集成灶、洗碗机、净水机 12 类家电，按照不超过进货发票的 4%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零售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申报主体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取得良好成效的说明和佐证；建设（改造）连接上下游和合作伙伴的数字化平台相关发票等凭据。

（二）首店经济：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供2022年1月1日后依法注册和运营材料、首店（旗舰店）证明材料、申报品牌属于国际国内著名品牌证明（见注1）、1年以上（含）入住入驻协议、装修补贴合同等材料；对2022年—2023年6月国际、国内品牌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新品首发、首秀等活动，打造新品集聚地的，提供宣传推广总费用相关票据，产生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说明及佐证。

（三）家电促消费：2022年企业审计报告、促消费取得良好效果的说明及佐证、12类家电的进货发票等凭据、提前报备过活

动的企业需提交2023年度家电促消费方案。

[注1]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原则上该品牌须曾入选以下榜单之一：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500强榜单》；世界奢侈品协会和中国贸促会发布的《全球奢侈品牌100强》；福布斯发布的《奢侈品牌排行榜》；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胡润研究院发布的《胡润中国餐饮连锁企业投资价值榜 TOP 50》；胡润研究院发布的《胡润品牌榜》；品牌联盟发布的《中国品牌5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榜单》；德勤发布的《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榜》。

[注2]旗舰店：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含）且超过某一区域内本品牌其他实体零售店，商品类别涵盖该品牌一级目录下所有类别的实体门店。

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项目申报分指南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以及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加强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晋商流通〔2023〕3号）等文件精神，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按照《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导向，因地制宜新建和改造提升绿色分拣中心，推进综合型分拣中心和专业型分拣中心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做大做强，集聚化、规模化、信息化发展，带动行业提升整体竞争力。

二、支持条件、标准

（一）支持条件

1. 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并报告年度经营情况，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全省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月度报表》的省级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

2. 2023 年底前投资建成的分拣中心，近三年（2020 年以来）购置设施设备，用于强化安全检测、分拣、分选、剪切、破碎、清洗、打包、存储等处置功能。

（二）支持标准

按照不超过设施设备投资额的 40%比例给予支持，最高 1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分拣中心是对回收体系聚集的再生资源进行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洗、打包、储存等专业化和规模化初加工，为下游企业提供合格再生原料的场所。

申报材料除提交统一要求的申报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分拣中心竣工验收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侯国樑 0351-4075662

生活必需品保供应平台建设 项目申报分指南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根据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支持我省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以提升米、面、油、肉、蛋、菜、奶、方便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能力和效率，拟分批支持生活必需品骨干流通企业，逐步增强我省生活必需品物流保供能力建设。

二、支持条件

（一）需列入生活必需品省级保供应企业名单且在 2022 年以来参与疫情保供并作出较为突出成绩。

（二）建设有数字化物资配送平台、调拨采购平台（本企业或者其总部），年配送额达到 300 万单（或 3000 吨），且覆盖 3 个地市以上（含）。

三、支持标准

按照其 2022 年生活必需品配送量，每单补贴 0.5 元。按照其实际覆盖地市的数量、配送量、保供应效果择优选取不超过 3 家，每家不超过 300 万元。

四、其他

除统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外，其他佐证材料要求如下：

（一）需提交省级保供应企业证明文件；

（二）2022 年度配送单量统计表、佐证目录、佐证（含有配送单量的专项审计报告、数据平台相关截图）；

（三）配送区域覆盖三个地市以上的说明、佐证目录、佐证材料；

（四）提供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应急保供、统计监测、行业预警等效果的说明、佐证目录、佐证资料。

联系人：流通处 董路路

联系电话：4063762